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83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将处理后的达标污水集中输送至海上排污口排放，尾水管设计起点为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终点为施公寮岛南侧海域，尾水管道设计规模为 20 万 m^3/d ，管网建设有陆域管段、架空管段和排海管段等，其中陆域段新建 DN600~DN1500 尾水排放管道总长约 13173 米，陆域管段 9417 米，架空管段 2911 米，海陆连接顶管 100 米，海域管放流管 415 米，扩散器 330

米。管道沿海边国防路 Y08 乡道敷设，穿越石鼓山景区后沿连岛路东侧海域架设管道进入施公寮岛，压力管沿新湖路敷设，排入设计高位井，在高位水井接入排海管段，以顶管方式穿越施工寮岛岸线，扩散管终点离岸约 831 米。此外，需更换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的尾水提升泵 4 台（三用一备），配套实施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和路面破除与修复等工程。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5155.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47.16 万元。

二、入海排污口设置分析、尾水排放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排污口沉管段和排污口位于汕尾新港区港口功能区和汕尾电厂段三类功能区，所在海域海水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通过预测可知，本项目入海排污口总体上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根据《报告书》运营期海水水质影响预测，“412 碣石湾浅海渔业功能区”春季和秋季近、远期正常工况叠加背景值，均未出现超标情况；413 遮浪养殖、旅游功能区春季和秋季近、远期正常工况叠加背景值，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尾水排放混合区面积以无机氮春季近期来统计，混合区面积为 4.08 km^2 。随着污水处理厂尾水长时间连续排放，污染物在海洋的累积及其污染生态效应不可忽视，排放口附近水域生态环境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生物多样性也可能逐步减少，底栖生物的

种类组成上耐污种的数量将增加，鱼、虾、贝类生物体内污染物质的残留量也会逐渐增加，所以应加强营运期排放口附近海域的水质、生物的环境监测与管理，同时防止污水事故排放。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评估意见，在本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含油废水收集后经过隔油除油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环节，不外排；施工船舶在施工前应在当地海事部门的指导下对船舶的排污设备进行铅封管理，铅封后的船舶油污水委托相应的单位处理；采取合理安排施工船只数量、位置和施工进度，尽量减少施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强度和范围，尽可能缩短海上施工时间等减少排海管道开挖作业产生的悬浮泥沙。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周边居民房屋，依托房屋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并且在施工分区设临时厕所和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槽罐车定期抽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汕尾东部水质净化厂）

进行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施工船舶尾气、沥青路面施工产生的沥青烟、施工扬尘、焊接烟尘等，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项目陆域施工边界四周设置施工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施工期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施工船舶生活垃圾待船舶靠岸后，与陆域生活垃圾一起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接收；废弃泥浆和钻渣经过无害化处理、晾晒固化后作为回填料使用；泥浆、钻渣分离后堆存在干化池中，自然干化后运至政府指定的弃土场进行处置；弃土运至合法弃土点。

5、陆域生态保护措施。红树林保护措施，本项目以顶管方式穿越粤东沿海丘陵平原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段），顶管施工在施工前，应咨询相关主管部门，请专家指导施工，编制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在施工中规范操作。在

施工前要勘探红树林的根部深度，钻渣、泥浆严禁排入红树林水域，施工前应找专业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严禁损害红树林植株及其生长环境，以避免对红树林区域产生影响。

6、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优化施工方案，加强科学管理，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水下作业时间。水下施工应准确按照设计路线操作，在预定好的路由范围内开挖管沟，避免偏离原有路由而增加底泥扰动的影响范围，以减小施工对底栖生物栖息地的破坏。登陆段施工应严格划定施工区域，尽量缩小施工作业带，以减轻对潮间带生境的影响。施工应选择海况良好，潮流较缓的情况进行施工作业，避免恶劣天气施工，以保障施工安全，并避免悬浮物剧烈扩散。施工过程中须密切注意施工区域及其周边海域的水质变化。如发现因施工引起水质变化而对周围海域海洋生物产生不良影响，则应立即采取措施，必要时可短暂停工。项目应对整个施工进行合理规划，尽量缩短工期，不涉及捕捞活动，且主动避开主要保护生物的保护期，以减轻施工可能带来的水生生物的影响。本项目涉海工程主要为尾水管海域段和架管段施工，尽量缩短海上作业时间。加强施工人员教育，严禁越界施工，严禁捕猎野生动物。制定有关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和固废污

染防治措施，避免或减轻工程施工期污染物对周围海域环境的影响，进而避免对海洋生物生境产生破坏。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合理规划，尽量缩短施工期；在施工期避开主要保护生物的产卵盛产期；开展施工生态环境跟踪监测；采用缴纳生态损失补偿金或增殖放流等方法补偿，可以达到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保护敏感目标，减轻和弥补对海洋生物造成的损失的效果。

（二）营运期

本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尾水排放口及排水管网均应设立专门的工作岗位，专职管理，按班操作，并应有完善的岗位制度和详细的操作规程，应有检查考核责任制。确保排放口、排水管网正常发挥作用。尾水排放口处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标明管口离岸距离，防止小船撞击事故。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应经常进行检查巡视，预防管道破裂事故发生。加强污水处理厂厂区排放口在线监测、对本工程尾水排放口附近海域生态环境质量及赤潮的跟踪监测，制定海洋生态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巡查，按计划定期对排海管道及扩散器进行检修，防止管道破损而发生泄漏事故。在本项目陆域段管道符合条件的位置设置流量计和监测采样口。对更换的水泵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四、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船舶事故防范措施、船舶溢油风险防范措施、尾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排海管断裂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等。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八、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7日
